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8963號

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債 務 人 李權璋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拾捌萬伍仟參佰壹拾捌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李權璋於民國92年06月12日向債權人借款110,000元，約定借款最高限額500,000元（註：雙方同意日後聲請人得視債務人信用狀況隨時調整借款額度），自民國92年06月12日起至民國101年06月12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5.00採機動計付，並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拒絕承兌或付款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.....等情形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。此有相對人立具同一內容之借據暨約定書交與債權人收執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5年04月02日止累計185,318元正未給付，其中56,394元為本金；128,840元為利息；84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1)所示之利息。(二)本

01 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額債務，而所請求之標的，茲為
02 求清償之簡速，以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，特依民事訴訟法
03 第五〇八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依督促程序迅賜對債務人發
04 支付命令，實為法便。釋明文件：現金卡申請書、約定條
05 款、帳務明細

06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7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3 日

09 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蔡松儒

10 附表

11 115年度司促字第008963號

12 利息：

13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新臺幣 56394 元	李權璋	自民國115 年04月03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 5%計算之利 息